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俊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监事会对于该方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同意《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使用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李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

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

东的权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